

广西壮族自治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桂食药监保化〔2016〕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实施《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局审评查验中心，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为贯彻实施《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做好注册与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衔接，根据《食品药品

监管总局关于实施《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三〔2016〕81号），为做好我区保健食品注册、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7月1日后，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自治区局）不再受理保健食品注册申请。企业的保健食品注册申请，应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受理机构提出。自治区局不再开展保健食品注册检验样品封样工作；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发布前，暂不受理保健食品备案申请。

二、2016年7月1日前已受理的保健食品注册申请，应在7月18日前做好试制现场、试验现场核查及抽样工作，自治区局、保健食品注册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7月21日前将相关材料全部报送总局保健食品审评中心。各有关单位对试制现场、试验现场核查和抽样工作予以大力支持，请自治区局审评查验中心及时抽调业务骨干充实核查专家队伍，确保按时完成过渡期间各项工作。

三、请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保健食品注册检验机构受理未完成检验情况汇总表”（附件1）要求对2016年7月1日前已受理未完成检验的产品情况进行统计，于2016年7月24日前将汇总表格报送我局保健食品监管处。

四、各部门、各单位在贯彻落实《办法》过程中，要加强机构、人员、经费和技术保障，落实“四有两责”，注意收集《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沟通和反馈，确保

保健食品注册和备案工作的平稳过渡和有序衔接。

联系人及电话：徐辉霄 0771-5846755

附件：1. 保健食品注册检验机构受理未完成检验情况
汇总表

2.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实施《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
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三〔2016〕
8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7月18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1

保健食品注册检验机构受理未完成检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受理时间	受理编号	委托单位	生产企业	封样时间	封样省局	检验开始时间	检验项目	是否收费	备注

检验机构（盖章）：

填表日期：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检验机构负责人（签字）：

备注：检验机构在提交汇总表同时，应一并提交以下附件（扫描件）：1. 保健食品注册检验抽样单；2. 保健食品注册检验受理通知书；3. 产品配方及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附件一式两份，一份省局留存，一份报总局保健食品审评中心。

附件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食药监食监三〔2016〕81号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实施《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保健食品审评中心：

为贯彻实施《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以下简称《办法》），做好注册与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衔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7月1日后，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受理保健食品注册申请，不再开展保健食品注册检验样品封样工作；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发布后，受理保健食品备案申请。

二、2016年7月1日前已受理的保健食品注册申请，总局行政受理机构和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在7月21日前将相关材料全部报送总局保健食品审评中心。

三、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注册检验机构，按照附表要求对2016年7月1日前已受理未完成检验的产品情况进行统计，于2016年8月1日前将相关汇总表格报送总局保健食品审评中心。

四、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贯彻落实《办法》过程中，要加强机构、人员、经费和技术保障，落实“四有两责”，注意收集《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沟通和反馈，确保保健食品注册监管工作的平稳过渡和有序衔接。

附件：保健食品注册检验机构受理未完成检验情况汇总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保健食品注册检验机构受理未完成检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受理时间	受理编号	委托单位	生产企业	封样时间	封样省局	检验开始时间	检验项目	是否收费	备注

检验机构（盖章）：

填表日期：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检验机构负责人（签字）：

备注：检验机构在提交汇总表同时，应一并提交以下附件（扫描件）：1. 保健食品注册检验抽样单；2. 保健食品注册检验受理通知书；3. 产品配方及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附件一式两份，一份省局留存，一份报总局保健食品审评中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6年6月30日印发

分送：本局领导。
抄送：食品生产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7月18日印发
